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60號

原　　告　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雅萱

訴訟代理人　沈煥博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禹睿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以起訴狀表明之訴之聲明，則係請求判命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3,9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後之遲延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3,9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日內，補正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4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沈秉勳